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4373號

債 權 人 喬揚執行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蔡明玲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簡逸勤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提出具有喬揚執行顧問有限公司印文之委任契約書影本。

(三)陳報違背雙方訂定契約應支付違約金30萬元之依據為何？

違約金得據以請求利息之依據為何？

(四)提出服務報酬費用5萬元之依據為何？

(五)陳報債務人理賠入帳金額為何？並提出釋明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